

证券代码：838726 证券简称：敦善文化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 北京敦善文化艺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北京敦善文化艺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p><b>第二十条</b>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文艺表演（音乐）；出版物零售（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艺术培训；维修乐器；货物进出口；销售乐器、建筑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家用电器、医疗器械Ⅰ类、日用品；文艺创作。销售电子产品；信息技术服务；出租商业用房；舞台灯光音响设备租赁、服装租赁、道具租赁；乐器租赁；文艺表演。（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p>	<p><b>第二十条</b>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文艺表演（音乐）；出版物零售（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艺术培训；维修乐器；货物进出口；销售乐器、建筑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家用电器、医疗器械Ⅰ类、日用品、<b>广播电视设备及配件</b>；文艺创作。销售电子产品；信息技术服务；出租商业用房；舞台灯光音响设备租赁、服装租赁、道具租赁；乐器租赁；文艺表演。（市场主</p>

<p>开展经营活动；文艺表演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p>	<p>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文艺表演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p>
<p><b>第三十八条</b> 如下交易（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下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数依据；</p> <p>（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p> <p>（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p> <p>（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p>	<p><b>第三十八条</b> 如下交易（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下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数依据；</p> <p>（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p> <p>（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p> <p>（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p>

<p>3,000 万元人民币；</p> <p>(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p> <p>(六)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p> <p>本条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融资贷款；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及法律法规、本章程或股东大会认定的其他交易。</p>	<p>1500 万元人民币；</p> <p>(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p> <p>(六)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本条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融资贷款；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及法律法规、本章程或股东大会认定的其他交易。</p>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布局，为更好地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拟增加公司经营范围“销售广播电视设备及配件”，并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的治理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 三、备查文件

《北京敦善文化艺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北京敦善文化艺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8日